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38
4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通过)

48/13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注意到必须更加有效地执行有关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24号决议,¹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通过的第1993/42号和第1993/43号决议,²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发生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实际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的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旨在传播关于《宣言》的资料和增进对《宣言》的了解的各种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⁴

² 见E/CN.4/1994/2-E/CN.4/Sub.2/1993/58,第二章,A节。

³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A/48/509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第二节第25至27段内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⁴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宣言》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社会生活,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3. 吁请人权委员会审查方式和方法,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吁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政府要求下并作为该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提供少数群体问题与人权以及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的合格专家,帮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5.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促进和酌情实施《宣言》的各项原则;

6. 并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帮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⁵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9.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和促进对《宣言》的了解,包括酌情在联合国人员的培训工作方面进行;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